

# 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 英杰

出席人員：謝季吟委員、陳瑞仁委員、李佳言委員、郭文健委員、蔡孟豪委員、江介倫委員、黃馨慧委員、李文宗委員、葉文正委員、許中立委員、姜庭隆委員、陳念慈委員、余長宸委員、林章生委員、曹龍泉委員、曾光宏委員、張莉毓委員(姜庭隆老師代理)、許中立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感謝委員們出席會議，本次會議提案共有 5 案，除了 CAE 教學小組退場及修訂科技部獎勵評分量表外，最主要是材料所新增設「材料工程系」、其他相關停招及系所整併案。

**貳、工作討論：**目前本校正積極爭取永續大學排名，教師於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時，請加入符合 SDGs 目標(17 項)之關鍵字，並投稿至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以符合未來獎勵條件，這將對於我們申請永續大學排名有加分作用，同時呈現本校多年來在永續環境、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等永續議題上的努力與成果，以增進學校國際能見度之提升。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9.04.30-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定本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農委會計畫、科技部等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業務費比率乙案，請討論。	一、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總額 70%。 二、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等相關業務：總額 30%。 三、本案自 109 年度開始實施。	照案執行。
提案二 工學院大樓正門口玻璃帷幕整修工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本案送總務處續辦，惟請再加強受風面之安全性。	1.照案執行，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上簽核准。 2.本案工期：8/26~10/24 預計 10/15 搭架 10/16 施工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電腦輔助工程教學小組

案由：本院 CAE(電腦輔助工程)教學小組申請退場案，請討論。

說明：CAE(電腦輔助工程)教學小組近幾年已停止運作，電腦軟體及電腦教室事務性工作分別由電算中心及工學院共同管理，暫無存在必要，擬申請退場終止。

決議：照案通過，CAE(電腦輔助工程)教學小組自 109 學年度起退場。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工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案(如附件 P1-3)，請討論。

說明：

一、「工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第(3)項 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等，每次 10 分。前述三項為稀少性，獲獎得 10 分。本項目因為多了“等”字容易造成認知差異，故刪除“等”字眼，修正後自 109 年度實施。

二、檢附修正後「工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9 年度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材料工程系」乙案(如附件 P4-20 及上傳資料)，請討論。

說明：

一、依增設計畫書說明第 4 點：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請以停招原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

二、依上述擬停招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高中生 25 名及高職生 15 名移至新增材料工程系中使用。

三、經 109 年 5 月 14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學位學程會議記錄及增設材料工程系計畫書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111 學年度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停招案（如附件 P21-26），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增設計畫書說明第 4 點：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請以停招原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
- 二、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決議增設材料工程系。
- 三、依上述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停招後，其招生名額(高中生 25 名及高職生 15 名)移至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招生使用。
- 四、惟材料工程系增設乙案未通過，則本案撤案。
- 五、檢附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停招會議記錄及停招說明表。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111 學年度材料工程研究所與新增設材料工程系整併案（如附件 P27-37），請討論。

說明：

- 一、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決議增設材料工程系。
- 二、考量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擬將現有學制材料工程研究所與擬新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為「材料工程系」，以利資源共享，並實施系所合一精神，招收日間大學部四技與碩士班各 1 班。
- 三、惟材料工程系增設乙案未通過，則本案撤案。
- 四、檢附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記錄及整併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